

專利師懲戒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| 修 正 條 文 | 現 行 條 文 | 說 明 |
|---|---|---|
| <p>第二條 專利師懲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懲戒委員會）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經濟部指派主管人員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經濟部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</p> <p>一、法務部代表一人。</p> <p>二、經濟部代表三人。</p> <p>三、專利師代表三人至四人。</p> <p>四、具備專業知識之學者或公正人士一人至二人。</p> <p><u>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u></p> | <p>第二條 專利師懲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懲戒委員會）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經濟部指派主管人員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經濟部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</p> <p>一、法務部代表一人。</p> <p>二、經濟部代表三人。</p> <p>三、專利師代表三人至四人。</p> <p>四、具備專業知識之學者或公正人士一人至二人。</p> | 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「精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性別比例」研商會議決議，應將委員會組成，其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性別比例原則納入辦法，爰增訂第二項規定。</p> |